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是我公司各类健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下同）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失踪并被法院宣告死亡，保险人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保险人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保险人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意外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九)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意外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十)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

(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保险金的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保险金的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

件。

二、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三、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四、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五、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七、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附加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条款的名词解释为准。